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游晓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006）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现公司监事会提名游晓锋先生和张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游晓锋先生和张媛媛女士为连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